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10.04 法律字第 108035149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04 日

要 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2 項、地政士法第 33 條第 1～3 項規定參照，地政士公會負有使地政士入會義務，惟如地政士公會拒絕地政士入會義務，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點應如何起算，應視「拒絕地政士加入」行為究係繼續行為；抑或係狀態行為而定，此涉及地政士法規定解釋與適用，宜洽詢主管機關意見

主 旨：有關地政士公會涉違反地政士法第 33 條規定，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屢次通知仍未改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權時效起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8 年 8 月 12 日府地籍字第 108019215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是以，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又上開裁罰權時效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行為之繼續係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行為之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並未有重大改變，例如超速行駛及無照營業，其時效於行為終了時起算。至狀態之繼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例如無照起造建築物，其時效於行為完成時起算。「繼續行為」與「狀態行為」雖皆具有違法結果持續存在之特徵，惟前者之構成要件之實現，仍由行為人在繼續行為中，而後者的構成要件之實現已結束，只是實際上違法之結果仍存在而已。至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係指行為終了，結果未立即發生，故裁罰權時效係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本部 107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703518400 號函參照）。查地政士法第 3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第 1 項）。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第 2 項）。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第 3 項）。」同法第 51 條規定：「地政士公會違反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故地政士公會負有使地政士入會之義務，惟如地政士公會拒絕

地政士入會之義務，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時點應如何起算，應視「拒絕地政士加入」之行為究係繼續行為；抑或係狀態行為而定，此因涉及地政士法上開規定之解釋與適用，宜請洽詢地政士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

三、另有關以不作為之方式違反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究應如何認定？係自應作為而不作為時起算，抑或俟義務人履行作為義務時開始起算？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前於 99 年 7 月 21 日曾就此議題召開第 12 次會議討論，惟與會人員意見並不一致。又上開問題，於 104 年 9 月 3 日復經「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五）」決議，採取「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之見解（本部 105 年 9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4330 號函參照），本案是否適用？請併洽地政士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四、至於貴府來函說明二所引本部 99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55912 號函說明四有關「如行為人經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則係違反主管機關依所命期限改善之義務，裁處權時效應自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逾其不履行時起算。」乙節，乃係針對來函機關所詢法律有明定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善規定所為之函釋，與本件來函所詢尚有不同，附此敘明。

五、檢附 99 年 7 月 21 日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及 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五）各乙份。

正 本：桃園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共 4 份）